

# 眉县水利局

## 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眉水罚告字[2025]26号

陕西鑫晟九州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汤峪镇羊讲村建设的废弃建筑施工尾料再生利用项目，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32条，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37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57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：贰万零肆佰元（20400.00元）；3、罚款：伍万壹仟元（¥：51000.00元）；4、加收滞纳金：壹万陆仟捌佰肆拾元贰角（¥：16840.2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有异议，可在本告知书直接送达或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以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（公告满10日视为送达）

联系人：杨其娟 孙冬冬

联系电话：0917-5547783

联系地址：眉县城投大厦B座1401室

